

◆律师咨询

■治脏乱治尘治噪治水
达州城区“五治”在行动

“达城莲湖广场附近的教练车段，有一处窨井盖破损了，电缆外露，太危险了。”近日，有市民通过达州晚报官微留言称，在达城西外莲湖广场附近，平时有很多驾校学员在此等候练车，最近发现人行道一处装有电缆的窨井盖破损了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

窨井盖破损垃圾遍地
莲湖广场附近的教练车段
该整治了

昨日上午，记者来到现场看到，人行道上坐满了等待练车的学员，其中一处人行道上的窨井盖出现了一个大窟窿，透过大窟窿能看到里面的电缆线。“烂了很久了，从我在这里练车就看到了。”在此学车的罗先生告诉记者，人行道上的窨井盖破损，行人路过极易踩空发生安全事故。

采访中记者还发现，这段路除了窨井盖破损严重外，环境卫生更是堪忧。人行道上、公路上、绿化带内随处可见瓜子壳、烟头、扑克、一次性碗筷等垃圾。在此等待练车的学员大多围成一团聊天、剥瓜子等，离开后留下一堆垃圾。有学员向记者透露，从未看到有人对这段路的垃圾进行清扫，周围也很难看到一个垃圾桶。摆摊的商贩，收摊后也不会清理摊位周围的垃圾，因此垃圾日积月累越来越多。采访中，市民呼吁相关部门将这段路纳入城市卫生管理中，定期清扫。

随后，记者联系了市政工程

责。

达州职业律师郑传富表示：按照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，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，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“不可抗力”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自然灾害，如台风、洪水、冰雹。因此，判断树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时，适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，实行举证责任倒置。如果该农户作为树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，因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，而并非不可抗力原因，则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本报记者 杨航)

◆热线关注
2382258

为什么有安置费却无安置房？

“我与前夫离婚时，户口就从他家分离出来了，但并没有迁出原户籍地，2014年村里拆迁，我领取了7万元的安置费，但安置房却没有。”近日，市民刘女士致电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反映称，她的户口一直在村里，拆迁安置费都有，为什么没有安置房？

市民：
有安置费没安置房

刘女士告诉记者，她是大竹县双拱镇云林安村人，2010年和前夫离婚后就把户口从前夫家分出来，但户籍仍然在云林安村。“2014年，村里拆迁建设，通知我去领安置费，当时我在外地打工，让父亲帮我领的，有7万元安置费，但后面同村的其他人都分到了安置房，我却没有，向乡镇上申请，他们说我要去看安置房有没有

剩余的，如果有才买得到。为什么我有权利领安置费，却没权利享有安置房？”

镇拆迁安置办：
有可能选择的货币安置

云林安村村委会董书记告诉记者，他是2010年任职村党支部书记的，而云林安村的拆迁安置人员名单在2010年前就已经确认，所以刘女士的情况不清楚，要向镇拆迁安置办了解情况。记者拨通拆迁安置办廖主任的电话，对方称云林安村拆迁安置早在2010年之前就已经开始了，当时县国土资源局是实地调查核实，逐户确认房产证、国土证、家庭成员等，根据相关拆迁安置政策，确认安置人员、安置房，及安置费用。“因为每家的房产状况、居住条件，及家庭成员的情况各不相同，所以，安置时有房产安置，也有货币安置，选择货币安置的肯定就没有安置房，如果刘女士是安置人员，可能选择的是货币安置。如果她觉得确有不公的地方，可以向县国土资源局了解情况。”

(本报记者 杨秀琴)

修建村委会办公室占了土地
“流转费”几年不付让人心焦



丁山帮办
13882889876

“修建村委会办公室占了我们的土地，说要给我们土地流转费，还签订了书面合同，可一晃几年过去了，土地流转费却一分钱不给，让人着急！”昨日，家住达川区万家镇兴安村10组的村民石光菊向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来电反映。

村民反映：
签了合同 几年拿不到土地流转费

据石光菊介绍，2012年她在广东打工时，本组组长给她打电话，称其家土地要统一被占，用于修建村办公室。其赔偿方案是土地流转费1亩按8万元计算，分三年付清。青苗费则按每亩1000元补偿，连续补偿3年。2012年7月4日，该组有8户村民共5亩左右土地作为乙方与甲方

村委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合同。而实际上在2013年12月26日对方才把每户3年的青苗费补偿款付清。

石光菊忧心忡忡地说，如今房子也修好了，可她家7分田被占，5.6万元的土地流转费到现在都没看到踪影。最近几年，她数次找过村主任，可对方却一直说“没有钱”。

村委回复：
村民阻拦 工程拖了几年都没扫尾

昨日，记者联系了兴安村村委会，该村主任蒋太坤接受记者采访时称，下欠村民土地流转费是事实，但这笔费用该建筑商支付。

而现在的房子扫尾工程没有完工，房子无法出售，原因系被部分人阻拦，不准他们施工，故扫尾工程无法做。对此，他希望对方理解一下，让他们把扫尾工程做完，届时用房子和门市抵土地流转费或用现金都行。

蒋主任的回复，记者在该村村支书邓坤口中得到证实。邓书记说，村委会在这两年来协调了10多次，这些村民都不让步。因此，他也希望上述村民理解一下，只有把扫尾工程做完，房子能出售，才能支付所有的费用。

(本报记者 罗丁山)

主 编 李天泉
责任编辑 李 杏

官方微信 dzwbwx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

投稿邮箱
dzwbjzx@sina.com
爆料热线：2382258

喜 讯

达州市八益驾校十周年庆，回馈社会，特推出为期两个月的优惠活动：
1、C1、C2车型普通班的收培训费3410元(原价4860元)，每车5—8人；2、C1、C2车型VIP班只收5810元培训费(原价8000元)，每车2—4人；3、B1、A1、A2、A3车型只收16230元培训费(原价19800元)。定点接送，随到随学，包学包会。
学车期间如有乱收费或教练吃拿卡要现象，欢迎您监督和举报，经查实三倍退还费用。
活动时间：6月6日—8月5日
咨询电话：2282222 2529861
监督电话：13908242887 13668397299
报名地址：西外金龙大道139号(市交警支队往达钢方向上行200米)

国家级重点中专 省属公办学校
四川省电子商务学校
(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)

2016年招生专业：汽修、建筑施工、数控(模具)、机电、电子商务、电子技术、计算机、会计(含电算化)、市场营销、美术设计与制作
学费全免，欢迎来校参观考察！
咨询电话：0818-2652911 网址：www.scecs.cn
地址：达川区南外三里坪红绿灯口(农贸市场)右行200米